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以传签方式召开，并于2019年9月16日形成决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专业管理能力，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程序，经公司控股股东郭为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凌震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相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凌震文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有关材料将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新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凌震文先生的提名程序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凌震文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名凌震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

凌震文先生简历

凌震文，男，47岁，毕业于上海大学，获学士学位。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2016年1月至6月任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运营合伙人；2016年1月至2017年5月任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10月任山水文园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副总裁；2018年10月至今任鸥游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

凌震文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